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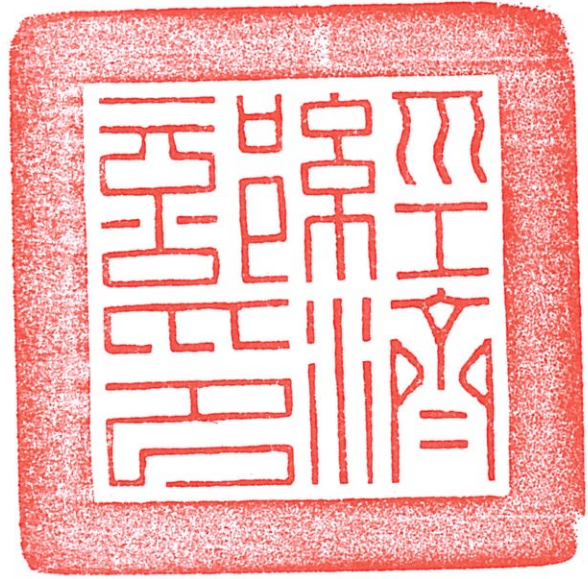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90603

1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中字第112640000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112年1月份核准之新明能源有限公司等356家廠商
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案件如附表。

依據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。
- 二、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，登記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間內，
向本部（地點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）提出更
正，逾期不受理。

部長 王美花